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3 页

文号: 株卫公罚〔2022〕4 号

被处罚人: 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 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大道 88 号金轮翡翠名园 14 栋 111 门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11MA7EW4W36W

法定代表人: 周丹 性别: 女 民族: 汉族 职务: 负责人 电话: [REDACTED]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, 监督员在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监督检查中发现, 正在从事美容服务的从业人员 [REDACTED] 的健康证明已超过有效期限, 经过询问, 她没有进行健康体检, 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22015) 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, 证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, 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从业人员 [REDACTED] 正在从事美容服务, 不能出示有效合格的健康证明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2 份, 第一份被询问人为 [REDACTED] 询问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,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依法给予操作者以解释的机会, 确认 [REDACTED]、[REDACTED] 是该店的工作人员, [REDACTED] 未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。第二份被询问人为 [REDACTED] 询问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,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, 依法给予操作者以解释的机会, 并进一步确认 [REDACTED] 是该店的工作人员, 未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。

3. 《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 1 份, 经营者周丹身份证复印件, 证明该皮肤管理中心主体资质为个体工商户。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(接上页)

第 2 页, 共 3 页

4. 现场照片 (编号: 20222013), 证明隆一健康体检合格证有效日期为 2021.09.17 至 2022.09.16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: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, 持有“健康合格证”方能从事本职工作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、活动期肺结核、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, 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;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: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,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及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 给予警告, 处 100 元罚款。

四、行政处罚决定

综上, 决定给予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警告、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天元区沁美美容生活馆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: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: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 账号: 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(接上页)

第 3 页, 共 3 页

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